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非公開發行2017年次級債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债券代码：145558
债券代码：145559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债券简称：17中信C1
债券简称：17中信C2

公告编号：临2019-0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7日（因2019年5月25日为休息日，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自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信C1（145558）、17中信C2（145559）。
- 3、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17中信C1（145558）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5年期品种17中信C2（145559）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亿元。
- 5、债券发行核准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7]396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10%；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30%。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5日，前述日期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挂牌时间和地点：2017年6月9日于上交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

2、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7中信C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0%，每手“17中信C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4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中信C1”和“17中信C2”次级债券持有人。

4、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因2019年5月25日为休息日，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李晓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72

邮政编码：100026

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